

復鑒於欲使是項經驗更能切實裨助非自治領土之進展，必須徵求各會員國——與關係非自治領土位於同一地區之國家更好——專家之合作，並利用彼等知識解決當地教育問題。

查在同一地區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業已依循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之規定，設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第十三章所載一類之政府間區域合作機關。

一。重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所表示並經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二編轉載之意見，認為依照該決議案所定之目的，教育方法應為訓練當地居民熟習並應用促進經濟、社會及政治進步之工具，以求達到充分自治程度；

二。建議各管理國加緊努力，在尚無地方教育機構之領土內設立是項機構，籌措足使該機構履行任務之充足財源，委派充分合格之土著擔任該機構職員，負責擬訂教育政策，實施教育方案；

三。建議各管理國須研求最佳方法，務期非自治領土之地方教育機關能參與擬訂並實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各該領土有關之技術協助方案；

四。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提供更多便利，簡化頒發獎學金及所有他種協助之條件，以促進非自治領土居民之教育進展，復請各管理國准許非自治領土居民儘量利用是項便利及利益；

五。希望各管理國研討可否邀請與關係非自治領土位於同一地區之會員國政府指派專家，以其知識協助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第十三章所載一類之政府間區域合作機關會議；

六。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各方所採實施本決議案各項建議之措施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一(十一)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事來文之審議程序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中稱：大會認為任何非自治領土之憲法地位如有變

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管理當局必須將此種憲法上地位之變更通知聯合國；爰請有關會員國將有關此種變更之有關情報通知秘書長。

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曾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方依決議案二二二(三)提出之情報，

查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業已審查各有關會員國關於停止遞送波多黎各、格陵蘭、荷屬安提列斯及蘇里南情報事之來文，

鑑於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五〇(九)之規定，應行進一步研究如何審議此種來文之方法與程序，

鑑於審議關於停止遞送情報事之來文時可能發生若干問題，須由大會經常屆會加以初步研究，

一。決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雖另有規定，各有關會員國關於停止就某一非自治領土遞送情報事向秘書長提出之文書應直接提送大會；

二。認為：大會應依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二(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五〇(九)之規定，審查關於停止遞送情報事之案件，特別注重當地人民如何獲得並自由行使自決權之情形；

三。認為：大會應斟酌情形，作成其所認為適當之結論，或將各項問題發交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或將來可能置設之任何此種委員會研究，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達成符合有關領土居民利益之結論。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二(十一) 非自治領土情報之摘要

大會，

業悉一九五六年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²建議，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情報之摘要印本，每三年內應有二年以透印之分冊代之，

¹²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3127)。